



第七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8年8月17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努诺·马蒂亚斯(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A. 欧洲公法组织符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法律标准

大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中，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大会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口头报告，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公法组织是 2007 年 6 月 21 日根据题为“欧洲公法组织成立和章程协定”的国际条约成立的，该条约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交存联合国。根据条约规定，该组织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通过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创造和传播广义的公法领域的知识，推广欧洲在法律和治理方面的普遍价值观。在这一背景下，欧洲公法组织已发展、组织、促进和支持了 250 多项教育、研究、培训、机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并向 70 多个国家的机构提供了援助。在教育领域，该组织建立了一所国际性大学——欧洲法律和治理学院，拥有完整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该组织总部设在雅典，在全球 12 个不同国家设有 4 个分支机构和 9 个区域办事处。

为实现其章程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宗旨，该组织推动了与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最近，该组织有幸经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理事机构决定，获得这些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此外，自 2012 年以来，欧洲公法组织已成为世界银行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的一个合作伙伴，签署了关于支持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的联合宣言和承诺声明。2016 年以来，该组织还与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合作是根据旨在推进两个机构在反腐败课程、项目和计划方面的共同目标的谅解备忘录开展的。

B. 成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联合国有 13 个会员国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公法组织的组织条约，从而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按照批准顺序，这些国家依次为：希腊、意大利、塞浦路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罗马尼亚、匈牙利、葡萄牙和保加利亚。另有四个会员国(即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法国和乌克兰)的批准尚未完成，但根据条约关于过渡问题的规则参加了该组织的理事会，其他一些国家则正式或非正式宣布打算批准该条约。

C. 治理

理事会和大会为欧洲公法组织的主要理事机构，由上述所有国家组成。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也是理事会成员。此外，为确保广泛的合作关系，有三个公共机构和 70 所大学及研究机构作为顾问参加理事会。理事会批准该组

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审查其活动，并监督其技术、研究和行政活动。该组织还由执行委员会和执行主任进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治理体系，包括行政法院、监察员、审计委员会和道德操守委员会。

D.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益处

欧洲公法组织的各种活动切实推进了联合国的许多目标，帮助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特别是在公法领域，以及更广泛地传播和理解全球的治理制度、法治和人权。该组织的使命是与联合国合作，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官员在这些方面的努力。此外，该组织已与世界银行集团、知识产权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劳工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保持着合作。

该组织的活动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两个机构的行动相互补充，特别是在向全世界传播科学知识、教育、培训、知识转让和机构建设等领域。两个机构都积极促进不同国家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就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目标提出互利的合作方法。与该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将为联合国在法治、人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提供额外资源。

给予观察员地位将大大有助于提高该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该组织将能密切跟踪大会的审议情况，并在这一往往以间接的方式处理国际交易中的遵守法治问题以及改善发展过程中法律资源的使用问题的论坛上获取联系方式和信息。获得观察员地位还将开启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更密切的适当互动，以推进联合国和该组织共同的目标。

给予该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是当前形势的一种自然发展。该组织将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促进法治和普遍价值观方面的全球活动，联合国则将受益于该组织作为一个研究和培训机构所能提供的直接贡献和专门知识，受益于该组织通过统一方式和与各专门机构的直接联系对联合国工作更协调的参与。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公法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公法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